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校政发[2019]11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动四个回归”，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住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核心，推进学分制改革，发挥全员育人的重要作用，加强学生学业指导，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应用特色学院建设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行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是新时期加强学生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它以咨询、指导为核心，兼具管理职能，与辅导员、班主任配套构成一个完整的学生教育工作体制。

第二条 以学生为本，满足学生各个阶段不同的学习需求和专业发展要求，增进师生关系，优化育人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发挥言传身教和潜移默化的熏陶作用，加强对学生学习成才的全面咨询和指导，促进学风建设和学生的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业导师制的实施对象为全校各年级各专业学生，实行四年一贯制。

第二章 学业导师的聘任条件

第四条 学业导师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副处以上的管理干部（含学院与机关领导），并有1年以上高校工作经历。

第五条 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条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培养过程及就业前景，熟悉学校、学院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等。

第七条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包括观察力、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指导学生的能力等。

第三章 学业导师工作职责

第八条 品德培养。导师应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应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严谨治学。

第九条 学业指导。导师应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发展动态，培养学科与专业意识；帮助学生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了解学校学分制、弹性学制、主辅修制、大类培养等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生个体情况，引导学生自主选课，对学生专业发展方向、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指导，帮助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业和学习计划；教育学生端正学习态度，优化学习方法，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

第十条 能力培养。导师应引导或指导学生制定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社会实践、论文写作、学术研究等，培养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指导学生有效利用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条件，积极为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创造条件。提倡有条件的导师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第十一条 督促引导。熟悉学校的学籍管理条例，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业动态和学习心理，注重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勤奋向上，争创优秀。特别是对受到学业警示和留降级处分的学生要给予更耐心的教育与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工作要求：

（一）导师对学生的指导要认真负责，做到期初有计划、过程有记录、期末有总结、指导有效果。期末要会同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作出综合评价，指出学生的努力方向，及时调整指导计划。

（二）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结束前应各集体指导一次，平时实行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每学期与学生面对面交流原则上不少于2次。

（三）及时向学院反馈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

第四章 学业导师的聘任

第十三条 学业导师实行聘任制。校领导按联系学院、机关副处以上干部原则上按其所学专业相近的原则安排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依据学校拟定的聘任条件开展聘任，并将《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本科生导师制聘任汇总表》（附件1）报教务处、学工处备案。

第十四条 为方便教师联系学生，学业导师采取以寝室为单位安排学业导师的方式，每位符合导师资格的在岗职工每年指导1-2个寝室，每年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10名。

第十五条 本科生导师制在本科一年级第一学期学生中开始实施，担任从大一到大四为期4年的导师指导。在聘期内，导师不得单方面终止履行导师职责。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指导学生，导师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由学院安排接任导师重新聘任。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业导师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由教务处牵头，会同学生工作处共同对学业导师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监督与检查；学业导师的聘任、管理和考核等具体工作均以学院管理为主。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

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学院本科生导师聘任、管理与考核等工作。

第十八条 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师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导师年度完成指导的情况。

第十九条 考核办法：

（一）学院通过查阅《学业导师工作手册》、召开学生座谈会、检查寝室文建工作和学生表现等途径对学业导师进行考核，并对每位学业导师给出考核等级，考核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并交教务处审核。

（二）在各二级学院考核的基础上，由教务处和学工处共同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学业导师工作情况专项检查，并以学院为单位给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学院考核结果纳入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二）担任本科生导师的经历、工作量和考核结果作为学院推荐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级别晋升和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行。

附件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本科生导师制聘任汇总表

学院名称： 年级： 聘任区间： 年下期— 年上期

序号	工号	导师姓名	导师所在单位	学生寝室编号	学生学号与姓名	专业班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 3 份，一份报教务处，一份报学工处，一份学院自留。